

訴 願 人 羅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019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3 小段 7-58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5453700 號函復略以，系爭土地位屬挹翠山莊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其於 62 年 8 月 23 日府工二字第 37042 號公告之「挹翠山莊社區細部計畫案」內即已劃定，依劃定當時之都市計畫法規定，該公園用地係屬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，本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乃免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，並無地價稅減免相關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100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019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共計 826 平方公尺，應自 100 年起改課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167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100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0190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